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聯絡電話：04-2471
聯 絡 人：陳 妘
電子信箱： @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807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第一次修正)及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 台端所有座落在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重劃而必須拆遷依法應予補償，其補償金額及項目如附調查表。
- 二、 土地改良物補償公告日期：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6 日止。
- 三、 公告地點：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及台中市北屯區公所、台中市北區公所公告處。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及調查表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可至本會會址閱覽。
- 四、 如 台端對於補償數額有疑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本會會址閱覽並提出意見，本會人員將詳加說明並協助處理。公告期間無人異議，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正本：土地改良物相關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無附件)

理事長 湯 厚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8074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第一次修正)及調查表。

依 據：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三、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經本會第 2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其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60938 號函存卷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一、土地改良物補償公告日期：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6 日止。
二、公告地點：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及台中市北屯區公所、台中市北區公所公告處。
三、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及調查表存放於本會會址處供閱覽。
四、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費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五、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聯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公告期間無人異議，公告期滿即告確定。